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建議,以確保公眾人士及該會獲得有關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適當及最新的資料。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條例)第 397(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 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6(1)條規定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第 136(2)(a)至(d)條指明的詳情。此外,第 136(2)(e)條訂明該紀錄冊須載有為施行第 136 條,而藉根據第 397 條¹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詳情。規則擬稿第 3 條載述紀錄冊須載有的額外詳情。

¹ 第 397(1)(o)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訂明或指明本條例規定由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1)(a)及(e)條賦權證監會就批給牌照和註冊證明書的附帶事宜，以及就更正該會備存的紀錄冊內的錯誤，訂立規則。規則擬稿第 4 條規定證監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正牌照、註冊證明書及紀錄冊的錯誤。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1)(b)條賦權證監會就展示牌照及註冊證明書訂立規則。規則擬稿第 5 條列明展示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方式及地方。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1)(b)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規定在為指明目的下須交回牌照及註冊證明書。規則擬稿第 6 條規定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在指明情況下將牌照及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註銷、修訂或更正錯誤。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訂明如任何人已根據第 V 部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有改變，則在為施行第 135(3)條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該人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發出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規則擬稿第 7 條規定如先前根據第 V 部向證監會提供的指明資料有任何改變，必須向證監會、或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按照第 135(4)條的規定)發出通知。

8.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4)的規定，證監會已就規則擬稿的內容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我們曾就規則擬稿的內容有否超越立法權限一事諮詢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及律政司，所得意見是證監會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9. 附件 1 所載的規則擬稿將由證監會根據第 397(1)條訂立。規則擬稿 -

- (a) 列明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及就更新和更正有關資料作出規定；
- (b) 規定證監會須更正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錯誤，及列明在哪些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機構須將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註銷或修改；
- (c) 規定如先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向證監會提供的指明類別資料有所改變，須向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發出通知；及
- (d) 規定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0. 證監會認為，規則擬稿讓公眾人士及證監會獲提供關於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適當及最新資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a) 及 4(c) 條的目標相符 -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諮詢公眾

11. 證監會於 2001 年 11 月 16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 7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及就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改。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委員會理解到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內的若干建議，可能已因應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及
- (b) 諮詢總結報告、公眾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附件 3)，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及證監會就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以表列方式載述)。載列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回應的文件附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

未來工作

12.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2002年4月22日

擬稿

附件 1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須載入的資料	1
4.	更正錯誤	4
5.	須展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4
6.	交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4
7.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	5

擬稿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V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央編號”(CE number)指由證監會編配給中介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持牌代表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

“投訴主任”(complaints officer)具有《證券及期貨(周年申報)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須載入的資料

(1) 除本條例第136(2)條規定的資料外，第(2)至(5)款指明的詳情亦必須載入根據本條例第136條備存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內。

(2) 持牌人的以下詳情必須載入紀錄冊內——

(a) 有關持牌人的中央編號；

(b) 批給牌照的日期；

(c) 證監會認為適宜就牌照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生效日期；

擬稿

- (d) 該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該人獲批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
 - (e) 牌照是否被暫時吊銷；
 - (f)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如有的話)並連同證監會認為適合的關乎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詳情，以及相關的生效日期；
 - (g)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94 條針對該持牌人而在香港採取的每一項紀律行動(如有的話)(本條例第 194(1)(iii)條所指的非公開譴責除外)的紀錄，而每一項紀律行動的紀錄均須自採取有關的紀律行動的日期起備存於紀錄冊內，為期 5 年；
 - (h) (如屬法團)該法團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及
 - (i) (如屬法團)獲該持牌人指派的投訴主任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他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
- (3) 註冊機構的以下詳情必須載入紀錄冊內 —
- (a) 有關註冊機構的中央編號；
 - (b)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發給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c) 證監會認為適宜就註冊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生效日期；
 - (d)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該機構獲批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
 - (e) 該註冊機構的註冊證明書是否被暫時吊銷；

擬稿

- (f)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如有的話)並連同證監會認為適合的關乎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詳情,以及相關的生效日期;
 - (g)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96 條針對該註冊機構而在香港採取的每一項紀律行動(如有的話)(本條例第 196(1)(ii)條所指的非公開譴責除外)的紀錄,而每一項紀律行動的紀錄均須自採取有關的紀律行動的日期起備存於紀錄冊內,為期 5 年;
 - (h) 該機構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及
 - (i) 獲該註冊機構指派的投訴主任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他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
- (4) 持牌法團的以下詳情必須載入紀錄冊內 -
- (a) 有關持牌法團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批給的短期牌照;及
 - (b) 隸屬於該持牌法團的代表的名單。
- (5) 持牌代表的以下詳情必須載入紀錄冊內 -
- (a) 有關持牌代表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批給的短期牌照;
 - (b) 該代表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0(2)條批給的臨時牌照;
 - (c) 該代表是否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如是的話)以及他負責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隸屬於其主事人的日期。

擬稿

(6) 證監會凡依據第 7 條及本條例第 135 條獲通知與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有關的詳情的任何改變，必須於紀錄冊內作出該會認為需要作出的修訂以記錄該項改變。

(7) 紀錄冊內的資料須按照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更新。

4. 更正錯誤

如根據本條例第 136 條備存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有任何錯誤，或任何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有任何錯誤，證監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正該項錯誤。

5. 須展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任何中介人必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如有超過一個營業地點，則必須在每個其他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展示該文件的核證副本。

6. 交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 如任何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終止進行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受規管活動超過一個月或證監會應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的申請而核准的任何較長的期間，則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必須立即交還證監會以作取消；而在任何情況下，該交還不得遲於該項終止發生後 7 個營業日。

(2) 如任何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作出更改，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必須向證監會交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作修訂。

(3) 證監會如覺得任何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有任何錯誤，可要求任何該會合理地相信管有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向證監會交出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以更正該項錯誤。

擬稿

7.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

(1) 本條就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的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以及該等資料發生的改變而適用。

(2) 凡第(1)款所指的資料有改變，必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根據本條例第 135(4) 條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或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兩者(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通知。

(3) 如以下資料發生改變，則有關的持牌法團必須根據第(2)款發出書面通知 -

- (a) 該持牌法團的名稱；
- (b) 該持牌法團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其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c) 獲該持牌法團指派的投訴主任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他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
- (d) 每名由該持牌法團指派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作為與證監會的主要聯絡點的人的姓名及詳細聯絡資料(包括他在正常辦公時間之內及以外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e) 該持牌法團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某項活動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狀況，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
- (f) 該持牌法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作為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或該持牌法團在認可交易所的參與情況；
- (g) 任何個人不再擔任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擬稿

- (h) 與該持牌法團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 —
- (i) 該持牌法團或其任何董事或負責人員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沒有處以監禁的交通罪行(不論該罪行的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定罪是否如此處罰)除外)被控或被定罪；
 - (ii) 該持牌法團或其任何董事或負責人員曾否是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包括在紀律程序開始前進行的查訊)的對象，而該持牌法團是獲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
 - (iii) 該持牌法團是否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與該持牌法團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是關鍵或有關的；
 - (iv) 該持牌法團的償債能力或是否存在任何可能使該持牌法團無力償債或導致委任臨時清盤人的事宜；及
 - (v) 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認為是與該持牌法團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
- (i) 該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
- (j) 與經營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持牌法團銀行帳戶；
- (k) 該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經營的重大改變；及

擬稿

- (1) 關乎該法團的每個有聯繫實體的以下詳情 —
- (i) 在該有聯繫實體是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 —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名稱；
 - (B)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央編號；
 - (C) 該有聯繫實體是否以任何中介人(該持牌法團除外)的代名人身份或以其他中介人的客戶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D) 該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E) 該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名稱；
 - (B) 該有聯繫實體的營業地址；
 - (C) 該有聯繫實體的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
 - (D) 該有聯繫實體是否以任何中介人(該持牌法團除外)的代名人身份或以其他中介人的客戶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E) 該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F) 該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擬稿

- (G) 該實體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H) 如該實體不再是有聯繫實體，其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以及其在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所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確認。

(4) 如以下資料發生改變，則有關的註冊機構必須根據第(2)款發出書面通知 —

- (a) 該註冊機構的名稱；
- (b) 該註冊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其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c) 獲該註冊機構指派的投訴主任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他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
- (d) 每名由該註冊機構指派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作為與證監會的主要聯絡點的人的姓名及詳細聯絡資料(包括他在正常辦公時間之內及以外的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 (e) 該註冊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作為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或該註冊機構在認可交易所的參與情況；
- (f) 任何個人不再擔任該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g) 該註冊機構的任何主管人員的委任日期，以及該人員負責的受規管活動；

擬稿

- (h) 任何獲委任擔任該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的姓名及住址；
- (i) 與該註冊機構作為繼續獲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 —
 - (i) 該註冊機構或其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沒有處以監禁的交通罪行(不論該罪行的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定罪是否如此處罰)除外)被控或被定罪；
 - (ii) 該註冊機構或其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曾否是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包括在紀律程序開始前進行的查訊)的對象，而該註冊機構是獲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
 - (iii) 該註冊機構是否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與該註冊機構作為繼續獲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是關鍵或有關的；及
 - (iv) 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認為是與該註冊機構作為繼續獲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
- (j)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經營的重大改變；及
- (k) 關乎該註冊機構的每個有聯繫實體的以下詳情 —
 - (i) 在該有聯繫實體是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 —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名稱；

擬稿

- (B)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央編號；
 - (C) 該有聯繫實體是否以任何中介人(該註冊機構除外)的代名人身份或以其他中介人的客戶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D) 該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E) 該實體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名稱；
 - (B) 該有聯繫實體的營業地址；
 - (C) 該有聯繫實體的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
 - (D) 該有聯繫實體是否以任何中介人(該註冊機構除外)的代名人身份或以其他中介人的客戶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E) 該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F) 該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 (G) 該實體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H) 如該實體不再是有聯繫實體，其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以及其在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所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確認。

擬稿

(5) 如以下資料發生改變，則有關的持牌代表必須根據第(2)款發出書面通知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某項活動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狀況，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作為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或該人在認可交易所的參與情況；及
- (d) 與該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 —
 - (i) 該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沒有處以監禁的交通罪行(不論該罪行的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定罪是否如此處罰)除外)被控或被定罪；
 - (ii) 該人曾否是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包括在紀律程序開始前進行的查訊)的對象，而該人是獲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
 - (iii) 該人是否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該司法或法律程序與該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是關鍵或有關的；
 - (iv) 曾否有任何人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人作出破產令，或該人曾否提出呈請要求針對其本人作出破產令；及

擬稿

(v) 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認為是與該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

(6) 在作出第(7)、(8)及(9)款所指的變通後，第(3)、(4)及(5)款亦適用於 —

- (a) 已申請牌照的法團；
- (b) 已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的人；及
- (c) 已申請持牌代表的牌照的人。

(7) 在第(3)、(4)及(5)款中，凡提述 —

- (a) 持牌法團；
- (b) 註冊機構；及
- (c) 持牌代表，

須解釋為(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提述 —

- (d) 正在為其而申請牌照的準持牌法團；
- (e) 正在為其而申請註冊的準註冊機構；及
- (f) 正在為其而申請牌照的準持牌代表。

(8) 在第(3)(h)及(5)(d)款中，凡提述“作為繼續持牌的”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成為持牌的”。

(9) 在第(4)(i)款中，凡提述“作為繼續獲註冊的”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成為獲註冊的”。

擬稿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397(1)條訂立,訂明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須載入的資料、牌照或註冊證明書須交還證監會以作取銷或修訂的情況、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通知證監會的事宜及改變。此外,本規則亦規定牌照或註冊證明書須予以展示,以及就更正由證監會備存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內的錯誤作出規定。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384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定。這個立法基礎與近年訂立的證券法例(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做法一致，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現行立法制度已設有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除此之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向曾經以電子方式通過該網絡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發出本諮詢文件。本諮詢文件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載於在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4. 證監會邀請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遞：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字樓

傳真：2501-0375

網上呈交：<http://www.hksfc.org.hk>

電郵：licensed_persons_rules@hksfc.org.hk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將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假若如此，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5. 請注意，《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併參閱。舉例來說，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將載有較《草擬規則》第5條所載更多的資料，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133(2)條，登記冊須備存持牌人的姓名及名稱、地址或牌照附有的條件。

背景

6. 現隨本文件附載《草擬規則》的全文。簡單來說，《草擬規則》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向證監會提交文件；
 - 由證監會備存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須載有的詳細資料，以及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資料；
 - 須展示的牌照或註冊證書；
 - 交還牌照或註冊證書；及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事項。
7. 《草擬規則》參照目前的《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證券(雜項)規則》以及《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制訂，加入了若干重要的改變，並將會取代上述規則。
8. 我們制訂《草擬規則》的目的是：
 - 為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提高開放性和透明度；
 - 減少任何人利用無效的牌照來誤導投資者有關其牌照狀況的機會；及
 - 使證監會知悉關於持牌人和註冊機構的任何重大改變。

新增詞彙

9. 《條例草案》採用的若干專門詞彙最近曾作出修改，並且在《草擬規則》中反映出來，當中包括：
 - 由“獲豁免人士”改為“註冊機構”；及
 - 由“豁免書”改為“註冊證書”。

新訂政策措施

10. 《草擬規則》已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改變：

- (a) 在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內披露下列額外的資料：
- 監管機構過往向持牌人和註冊機構採取的執法 / 紀律處分行動，確保投資者可以取覽與業內人士有關的資料，包括其過往的行為操守；及
 - 由持牌法團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姓名或職稱，讓受屈的投資者可以對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投訴。
- (b) 確保中介人及個人持牌人就過往未有規定須要提供的重大資料作出迅速的滙報，例如獲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以及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的聯絡人的資料。

《草擬規則》的主要改變

11. 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

- (a) 《草擬規則》規定在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內加入下列額外的資料，包括：
- 給予寬免或修訂的若干資料；
 - 在香港遭停牌和紀律處分的記錄，包括在以往5年間的紀律處分紀錄；
 - 法團持有短期牌照的情況；
 - 隸屬於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名單；
 - 由持牌法團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姓名或職稱；
 - 代表所持有的臨時牌照或短期牌照的情況；及
 - 關於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准。
- (b) 證監會特別希望對此感興趣的人士注意上述其中兩項事宜，包括披露紀律處分紀錄和獲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詳細聯絡資料。
- (c) 為了讓公眾有更多資料選擇與其進行交易的中介人，以及符合海外監管機構，包括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Regulation, Inc) 及澳洲證券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奉行的監管哲學，即任何向商號和個別人士採取的執法 / 紀律處分都必須向公眾披露，證監會建議在供公眾

查閱的登記冊內加入這些資料。證監會將披露的期限定為採取紀律行動當日起計的五年。證監會歡迎公眾人士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

- (d) 為了讓受屈的人士更清楚認識其向中介人提出投訴的權利，證監會認為持牌商號必須委任一名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並且向外界公布。因此，證監會建議將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職稱加入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內。

12. 交還牌照或註冊證書

《條例草案》訂明持牌代表必須在一項隸屬關係終止之後，將牌照交還證監會。為了擴闊這項規定的涵蓋範圍，《草擬規則》規定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再從事受規管活動後，必須將牌照或註冊證書交還證監會。

13.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

為了確保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和證監會的紀錄載有最新的資料，《草擬規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或申領牌照或申請註冊的人士就有關改變向證監會作出具報。有關事項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詳細聯絡資料；
- 由法團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姓名或職稱及聯絡資料詳情；
- 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獲委任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個別人士的姓名及詳細聯絡資料；
- 負責人員的退任；
- 涉及適當人選的事宜；
- 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及
- 涉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詳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xx章)第38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2年[]起實施。

2.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為《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3. 釋義

在本規則中，“中央編號”(CE number)指由證監會編配以供識別之用的獨有編號。

4. 適用於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1)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的規定而須呈交或提交證監會或送交該會存檔的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以下列方式發送至證監會辦事處 —

(a) 如文件並非以電子方式儲存，須—

(i) 由專人送遞；

(ii) 郵遞發送；或

(iii) 如證監會同意，透過傳真方式發送；或

(b) 如文件以電子方式儲存，則須

(i) 透過證監會的電子呈報設施呈交；或

- (ii) 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
- (2)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若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須呈交或提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的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a) 就該條例第388條所指明的表格的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必須按照該等指示及指令所指明的方式簽署；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文件必須簽署。
- (3) 如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在任何有關條文訂明的時限內，在呈交或提交文件或送交文件予以存檔方面遇到極大的實際困難，證監會可以書面方式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延長呈交文件的期限。

5.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登記冊須載有的資料

- (1) 除該條例第133(2)條訂明的資料外，第(2)至第(4)款指明的細節亦必須載列於登記冊之內。
- (2) 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a) 中央編號；
 - (b) 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書的日期；
 - (c) 證監會認為適宜就牌照或註冊證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生效日期；
 - (d) 該人獲發牌或獲准註冊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相關的生效日期；
 - (e) 牌照或註冊證書遭暫時吊銷的情況(如適用)；
 - (f) 授予的寬免或修訂(如有)及相關的生效日期；及
 - (g) 如適用，在香港遭紀律處分的紀錄(包括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書目前是否遭暫時吊銷，及由紀律處分命令生效當日起計過往5年的紀律處分紀錄)。

(3) 持牌法團的額外資料—

- (a) 是否持有短期牌照；
- (b) 隸屬於該持牌法團的代表的名單；及
- (c) 獲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姓名或職稱。

(4) 持牌代表的額外資料—

- (a) 該代表是否持有短期牌照；
- (b) 該代表是否持有臨時牌照；
- (c) 該代表是否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如是，其獲准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隸屬於其主事人的日期。

(5) 根據該條例第132條及本規則第9條，當證監會獲告知與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有關的細節出現任何改變，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記錄有關的改變，便須在登記冊內作出有關的修訂。

(6) 登記冊內的資料將按照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定期予以更新。

6. 更正錯誤

如根據該條例第133條備存的登記冊、牌照或註冊證書有任何錯誤，證監會可更正有關的錯誤。

7. 須展示的牌照或註冊證書

所有中介人視屬何種情況，須在其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書，或如果該名中介人設有超過一個營業地點，則必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書。

8. 交還牌照或註冊證書

- (1) 如中介人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該中介人必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7日內，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書交還證監會。
- (2) 如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與根據該條例第127條所載的不同，該中介人必須向證監會交出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以便作出修訂。
- (3) 如果證監會認為牌照或註冊證書中出現錯誤，證監會可能會要求任何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持有任何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書的人士(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向證監會交出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書，以更正錯誤。

9.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

- (1) 根據該條例第132(3)條，有關第(2)至第(4)款指明的事宜的改變，必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作出通知。
- (2) 由已領有或正在申領牌照的法團通知證監會—
 - (a) 法團的名稱；
 - (b) 法團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任何獲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姓名或職稱及詳細聯絡資料(包括通訊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d) 由法團委任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個別人士的姓名及詳細聯絡資料，包括日間及夜間的電話號碼(包括固網電話和無線電話)、傳真號碼及日間和夜間的電子郵件地址；
 - (e)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情況(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經營受規管活動；

- (f)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或認可交易所公司的參與者資格情況；
- (g) 當個別人士終止擔任負責人員；
- (h) 涉及其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包括一
 - (i) 法團本身、或其任何董事或負責人員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遭檢控或定罪；
 - (ii) 法團本身、或其任何董事或負責人員曾否涉及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或規管機構進行的紀律程序，而法團本身是獲上述機構或規管機構授權經營某項活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經營受規管活動；
 - (iii) 是否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程序或法律程序；
 - (iv) 法團的償債能力或任何可能令法團被清盤或導致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的事宜的存在；及
 - (v) 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涉及法團繼續作為持牌的適當人選或成為持牌的適當人選的事宜。
- (i) 法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
- (j) 與經營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法團銀行帳戶；
- (k) 業務活動的改變，而有關業務活動的改變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對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及
- (l) 涉及法團的每個有聯繫實體的下列詳情一
 - (i) 如該有聯繫實體是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一
 - (A) 名稱；

- (B) 中央編號；
- (C) 該有聯繫實體有否以持牌法團或其客戶代名人身分持有客戶資產；
- (D) 開始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E) 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ii) 在其他情況下一

- (A) 名稱；
- (B) 營業地址；
- (C) 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
- (D) 該有聯繫實體有否以持牌法團或其客戶代名人身分持有客戶資產；
- (E) 開始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F)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 (G) 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H) 如已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其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的原因，及由有聯繫實體確認在其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之前，所有其持有的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待妥當及妥善處置。

(3) 由註冊機構通知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一

- (a) 註冊機構的名稱；
- (b) 註冊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由註冊機構委任為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作為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個別人士的姓名及詳細聯絡資料，包括日間及夜間的電話號碼(包括固網電話和無線電話)、傳真號碼及日間和夜間的電子郵件地址；
- (d) 獲委任為主管人員的個別人士的姓名和住址；
- (e) 任何主管人員的委任日期，及可從事哪一類受規管活動；
- (f) 個別人士終止成為主管人員的日期；及
- (g) 涉及註冊機構的每個有聯繫實體的下列詳情—
 - (i) 如有聯繫實體是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名稱；
 - (B) 中央編號；
 - (C) 有聯繫實體有否以註冊機構或其客戶代名人身分持有客戶資產，並且由註冊機構向客戶提供構成為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 (D)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E) 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i) 在其他情況下一
 - (A) 名稱；
 - (B) 營業地址；
 - (C) 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
 - (D) 該有聯繫實體有否以註冊機構或其客戶代名人身分持有客戶資產，並且由註冊機構向客戶提供構成為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 (E) 開始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F)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 (G) 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及
 - (H) 如已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其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的原因，以及由有聯繫實體確認在其終止成為有聯繫實體之前，所有其持有的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待妥當及妥善處置。
- (4) 由已領有牌照或正在申領牌照的個別人士通知證監會—
- (a) 姓名；
 - (b)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情況(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為經營受規管活動；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或認可交易所公司的參與者資格的情況；及
 - (d) 與其獲准發牌的適當人選資格有關的事宜，包括—
 - (i) 本身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檢控或被定罪；
 - (ii) 本身曾否涉及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或規管機構進行的紀律程序，而該人本身是獲上述機構或規管機構授權經營某項活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為經營受規管活動；
 - (iii) 是否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或法律程序；
 - (iv) 是否有任何人提出針對該人的破產呈請，或該人提出針對其本人的破產呈請；及
 - (v) 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視為與該人繼續獲准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或成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有關的事宜。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諮詢總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4 月

內容

引言	1
諮詢回應及總結	1
其他事項	17
附錄 – 回應者的名單	18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發表《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草擬本(“該規則”)諮詢公眾意見。本文件概述證監會接獲的回應及本會所作出的總結。
2. 該規則的諮詢期在 2001 年 12 月 17 日結束。證監會共接獲 7 份來自市場從業員及其他機構(詳情載於附錄 1)的回覆。有關的回應現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3. 證監會除了接獲意見及建議之外，若干回應者要求證監會就某些事項作出澄清。如適用於話，澄清事項將會納入該規則之內。

諮詢回應及總結

4. 本節列出在諮詢期間接獲的一些主要回應，而本文件應該與該規則一併閱讀。本節所提述到的特定段落與其在該規則出現的次序相同。

規則 4 - 適用於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就規則 4(2)提出的意見 - 簽署

5.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未有清楚界定哪些人士可以代表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簽署文件。回應者進一步查詢證監會會否允許其他由商號核准的人士擁有簽署權力。
6. 兩名回應者注意到該規則未有指明以電子呈報設施呈交文件須加上數碼簽署的規定。

7. 一名回應者認為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證監會發送的補充資料，應該毋須加以簽署或可在稍後提供印刷本。目前的作業方式沒有這項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8. 證監會認為有關的文件或表格，除負責人員／執行人員之外，亦可以由一名獲商號的董事會授權的人員簽署。這將會在有關表格顯示出來。
9. 為了與目前的規定一致，透過電子呈報設施呈交的文件須加上數碼簽署。證監會建議就此作出修訂。然而，就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的額外資料而言，我們會採取一貫務實的方法，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

就規則 4(3)提出的意見 - 關於“極大的實際困難”一詞

10.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應該更清楚地界定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在條文訂明的時限內在呈交文件方面遇到“極大的實際困難”。該回應者認為中介人迅速作出申報是符合投資者的利益的。

證監會的回應

11. 證監會會採取務實的方法來詮釋這個詞彙(正如證監會一貫的做法)，並且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
12. 此外，規則 4 適用於所有提交證監會的文件，而並非局限於由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提交的文件。因此，證監會將規則 4 的條文轉移往《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之內。

規則5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登記冊須載有的資料

一般意見

13. 一名回應者對於由證監會而並非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接收及處理屬於金管局監管範圍之內的註冊機構的資料感到詫異。該回應者建議由金管局備存有關的登記冊，並且在兩個監管機構之間建立互相參照有關資料的機制(例如建立超連結)。
14. 該回應者進一步建議登記冊應載有中介人的網址(如有的話)，因為投資者可能認為有關資料是有用的資料。

證監會的回應

15. 證監會按照規定須備存一份載有關於市場中介人的適當資料的登記冊。我們對於建立互相參照有關資料的機制的建議表示歡迎，並且已經就有關建議與金管局展開研究工作。
16. 我們亦認為可以考慮在登記冊內加入中介人的網址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我們會建議對此作出修訂。

就規則5(2)(g)提出的意見 - 紀律處分記錄

17. 共有 3 名回應者就這個範疇提出意見。所有回應者都支持披露向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資料。其中一名回應者支持無限期保留有關資料(類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的做法)。另一名回應者認為披露期限不應超過 5 年，並且質疑就所有紀律處分行動採用劃一的披露期限是否恰當的做法。
18. 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的諮詢文件所提述的“紀律處分記錄”一詞的解釋不夠清晰。
19.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的規定，若干罪行的記錄只需 3 年便會自動撤銷。如果引入 5 年的限期，回應者預期

這將會應用於申請發牌程序，即超過 5 年的紀律處分行動記錄會自動“撤銷”，並且毋須予以披露。

證監會的回應

20. 為了平衡這方面的不同意見和作業方式，證監會認為披露過往 5 年的紀律處分記錄是恰當的做法。劃一的處理方法更容易令所有有關人士掌握。證監會不打算超越平常就紀律處分行動發出新聞稿的做法。在任何情況下，較輕微而毋須採取公開紀律處分行動的違法行為將不會予以披露。我們會在該規則澄清“紀律處分記錄”一詞只限於由證監會採取的公開紀律處分行動。
21. 就“已撤銷”的紀律處分記錄而言，證監會一直認為應該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加以考慮。由於建議的披露規定旨在提高市場的開放程度和透明度，因此不應對申請牌照程序構成任何束縛。我們可以考慮採用由證監會發表的《適當人選的準則》所提述的 7 年限期。

就規則 5(3)(c)提出的意見 - 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

22. 其中一名回應者不同意在登記冊內加入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名字會帶來任何幫助。該回應者建議更有效的方法是規定每個法團設立“投訴主任”一職，讓該僱員專責處理投訴。這可以讓投訴人直接去信該獲委任的人員而毋須知道該名人士的名字。這個安排賦予商號靈活性，可以毋須發出正式通知而更改獲委任的人士的身分。回應者亦關注到公開該名僱員的名字的後果。
23.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將負責人員及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名字載入登記冊之內，可能會對該等人員構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此外，亦可能導致該等資料被濫用。證監會可考慮選擇要求中介人設立投訴熱線或只向證監會提供該等人員的名字。
24. 另一名回應者重複上述意見。

25. 然而，有兩名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應該規定持牌法團設立全面性的內部處理投訴程序。另一名回應者則建議有關人員最好應該獨立於業務運作之外。

證監會的回應

26. 在重新仔細審核有關事項之後，我們認為該規則可以加以修訂，以規定在登記冊內只須公開獲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詳細聯絡資料。我們相信這個方法在利便中介人提供投資服務的同時，亦不會對保障投資者權益構成任何損害。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 12.3 節)及《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V 部第 5 段)亦有提及有關商號處理投訴的程序。有關準則和指引將會因應《條例草案》(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通過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條文而予以更新。

就規則 5(6)提出的意見 - 須載入登記冊的資料

27. 兩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應該負責定期更新登記冊，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如果證監會未能這樣做，將會影響到登記冊的價值。

證監會的回應

28. 證監會一直以來都嚴格執行其職能，並且致力盡快處理從持牌人方面取得的有關數據。按照目前的作業方式，登記冊會每日(透過電腦系統)自動更新。我們會繼續確保登記冊的完整性。

規則6 - 更正錯誤

意見

29. 一名回應者認為在本段採用“可”這個表述方式未有規定證監會須更正登記冊的錯誤。該回應者建議“可”一字應該以“將會”或“應該”代替。

證監會的回應

30. 建議的字眼與目前的規則相符。然而，我們會將“可”字改為“會”、“應該”或“必須”。

規則7 - 須展示的牌照或註冊證書

意見

31. 一名回應者認為毋須規定中介人展示其牌照，因為牌照的詳情可以透過互聯網在登記冊取覽。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如果中介人可以提供牌照以供查核，便毋須展示其牌照。該回應者認為如果中介人在不同地方設立辦事處或將牌照展示在不顯眼的位置，這項規定是沒有效用的。

證監會的回應

32. 證監會關注到未必所有公眾人士都已擁有上網的設施，可以在證監會的網站取得有關的資料。此外，展示牌照亦可以增加透明度。證監會將會建議修訂該規則，規定每家商號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展示其牌照，以及在其他營業地點展示經簽署的核證牌照複本。

規則8 - 交還牌照或註冊證書

就規則8(1)提出的意見 - 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

33. 一名回應者認為目前有關因“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而需要交還牌照的表達方式可能有多個解釋。該回應者進一步查詢是否需要永久性“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才會觸發有關規定。
34.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中介人可能會在一段短時間內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在這個情況下，該中介人不應被要求交還註冊證書。“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可以改寫成“打算終止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
35. 另一名回應者支持有關的建議，並且認為中介人應該在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後，立即交還註冊證書。

證監會的回應

36. 證監會並不預期中介人會因為在一個合理的短時間內暫時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而交還其註冊證書。該規則將予以修訂以反映這個情況。為了保障投資者權益，我們同意中介人在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後，須立即交還註冊證書這個建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該超過7日的期限。
37. 此外，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可以包括終止從事其中一項受規管活動、終止以其中一名主事人身分行事(通常在同一家集團公司)，或終止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在上述情況下，中介人都應該立即交還註冊證書。

規則9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

一般意見

38. 一名回應者建議申請表格應該與本規則載列的事宜一致。該回應者進一步假設證監會將會發表經修訂的《發牌資料冊》，以述明《條例草案》第 132 條及該規則之下的各項具報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39. 證監會會確保有關表格與該規則一致。我們亦會按照有關的假設修訂《發牌資料冊》。

就規則9(1)提出的建議 - 在7日內以書面方式作出通知

40. 一名回應者認為考慮到跨國集團的規模和地理位置，該等集團可能難以在短時間之內就有聯繫公司的須具報改變向證監會作出通知。該回應者建議，中介人應該規定就在香港營運的有聯繫公司的改變須在 7 日內向證監會作出通知，而在海外營運的有聯繫公司的改變則應該在一季內作出通知。
41.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就所規定的資料而言，具報期限應該是知悉有關的改變當日起計的 7 日之內，而並非發生改變當日起計的 7 日之內。法團未必知悉一名董事被控刑事罪行，但披露的期間卻在董事被檢控當日開始。該回應者理解這會導致《條例草案》第 132(3) 條須進行修訂，但該回應者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未能遵從這項規定將會被判處罰款。

證監會的回應

42. 證監會認為迅速的具報是非常重要的，並且是要保障投資者權益才加以提出的。若持牌人未能遵從這項規定，其個案將會按實際情況加以處理，包括考慮任何合理的辯解。

就規則 9(2)及規則 9(3)提出的一般意見 - 就改變作出通知

43. 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重新考慮對註冊機構及持牌人所須具報的資料有不同的規定的安排。這主要涉及為上述兩個類別的註冊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這個因素。
44. 一名回應者認為為了澄清這個問題起見，證監會應該收緊該等規則的措辭。規則 9(2)旨在列出一系列須向證監會具報的改變。然而，當與規則 9(1)合併起來時，規則 9(2)(h)規定持牌法團須就“其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的改變作出披露這項規定，並不够明確。此外，規則 9(2)(k)有關“業務活動”的改變亦不够清晰。

證監會的回應

45. 證監會關注到有關提供公平競爭環境這個問題，並且會修訂該規則，以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對雙方都提供類似的處理方法。規則 9(3)將會修訂，以規定註冊機構就任何獲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聯絡資料的改變、在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的改變、涉及其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及其受規管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作出具報。
46. 我們亦會對該等規則進行適當的修訂，以列明必須提供的資料。在規則 9(2)(h)，“包括”一詞將會被刪除。

就規則 9(2)(b)提出的意見 - 聯絡資料

47.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商號普遍沒有電子郵件地址。該回應者更進一步假設並沒有強制性要求提供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證監會的回應

48. 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並非強制性要求。然而，如果商號擁有電子郵件地址，便需要提供有關的資料。

就規則 9(2)(d)提出的意見 - 緊急聯絡資料

49. 一名回應者質疑有關提供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個別人士的夜間電子郵件地址的成效。另一名回應者建議該名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人士應該以香港為主要基地。

證監會的回應

50. 有關規定旨在於辦公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就緊急情況提供其他聯絡途徑。證監會預期該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人士應該以香港為主要基地及 / 或清楚了解該商號的運作。

就規則 9(2)(h)提出的意見 - 涉及持牌人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

51.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定持牌法團就影響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作出具報，可能會在很多方面被市場人士視為繁重的工作。
52. 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中介人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披露規定應該與《操守準則》所施加的具報規定相符。回應者詢問在該規則實施後，《操守準則》和該規則將會如何互相配合。

證監會的回應

53. 證監會認為具報規定應該不會對中介人構成繁重的負擔，因為這種情況不會經常出現。此外，未能即時作出具報的法團將會按個別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包括考慮任何合理的辯解。
54. 證監會注意到有關意見，並且會修訂《操守準則》以確保兩者之間保持其一致性。

就規則9(2)(h)(i)提出的意見 - 董事的刑事罪行

55. 一名回應者提出疑問，如果商號因董事未就有關該規則列明的事項向商號作出內部通知，會否被視為違反該規則的規定。該回應者亦認為該規則是要規定每家持牌法團設立內部遵守法規的申報架構，而有關架構可能是難以管理或需要高昂費用的。有關規定與內部及外界“舉報”的效果相同，而這樣做已超越了原來的監管理念。
56.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定任何被控刑事罪行的董事或負責人員作出具報是過份空泛的要求。根據目前的作業方式，涉及交通的罪行是毋須具報的，而這項規則亦應該保留。

證監會的回應

57. 證監會預期持牌法團會設立適當的內部遵守法規申報架構，以確保有關資料得以即時披露。這樣做旨在保障投資者的權益、確保市場及商號穩健運作。同樣地，任何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將會按個別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包括考慮任何合理的辯解，以及所有與違反該等規定有關的詳情和因素。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未有就涉及其董事或關連人士的資料變更作出具報，證監會除了考慮其他事項外，亦會考慮有關方面是否已向法團或機構報告有關資料。
58. 證監會並沒有打算要求就輕微的交通罪行作出披露。然而，嚴重的罪行應該作出披露。證監會會建議就此作出修訂。

就規則 9(2)(h)(ii)提出的意見 - 紀律程序

59.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未有列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或負責人員須就“涉及”紀律程序作出披露，以及該 7 日通知期限在何時開始。該回應者建議只須在紀律程序結束及研訊的結果公開後才作出具報。
60.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未有清楚說明“紀律程序”是否擴大至涵蓋監管機構在建議採取紀律行動之前所進行的查訊。該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接收重大兼持續進行的查訊的詳細資料，較純粹接受紀律程序的詳細資料更為可取。
61. 另一名回應者建議以“紀律程序的對象”取代“涉及紀律程序”，以豁免以證人身分出席查訊的人士亦須遵從申報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62. 證監會認為“紀律程序”應涵蓋監管機構在建議採取紀律行動之前所進行的查訊。建議等待至完成有關程序將會大大削弱證監會的職能。該規則將予以修訂以澄清有關事項。而“涉及紀律程序”一詞將會由“紀律程序的對象”所取代。

就規則 9(2)(h)(iii)提出的意見 - 司法程序或法律程序

63. 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確認有關披露只須在有關司法程序屬於重大的司法程序或與該人是否適宜繼續獲得註冊有關的情況下作出。
64.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定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程序或法律程序”都必須作出具報的規定，是過於廣泛和不夠清晰。該回應者建議加入若干最低限度的條文，例如如果有關程序是因為持牌法團的一些小事而展開，便毋須作出通知。另一名

回應者亦認為有關規定的範圍太過廣泛。該回應者相信證監會應該嘗試收窄該規則的範圍至只局限於有關事項。

證監會的回應

65. 證監會注意到有關的意見。證監會的一貫作業方式是規定只需要就有關和重大的詳細資料作出披露。證監會會就此作出修訂。

就規則9(2)(h)(iv)提出的意見 - 償債能力

66.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這項規定與《操守準則》第12.5(b)段的具報規定出現重疊，而《操守準則》的內容是更為清晰的。
67. 證監會發表《操守準則》和其他指引的目的，在於澄清各項法定條文所載的規定。

就規則9(2)(h)(v)提出的意見 - 任何其他事宜

68. 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規定較目前法例的規定更為廣泛，而且並不明確。該回應者建議與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的事宜應更該清楚地列明。

就規則9(2)(h)(iv)及規則9(2)(h)(v)提出的意見

69. 一名回應者認為“包羅萬有”的條文過於廣泛。除了導致中介人出現沉重的持續負擔之外，判斷性因素亦導致中介人難以確定申報責任的範圍。該回應者建議將所必須申報的資料局限於可以客觀地識別的事項。

證監會的回應

70. 雖然本規則先前的段落已列明所需的指定資料，但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情況。因此，上述兩項規定是必要的，並旨在鼓勵持牌人作出自願性質的披露。證監會的一貫做法是採取務實的方法來執行這規則。

就規則 9(2)(j) 提出的意見 - 法團的銀行帳戶

71. 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法團的銀行帳戶”的改變的含意不夠清晰。

證監會的回應

72. 證監會所需的是與機構持牌人的所有活躍銀行帳戶有關的資料。所需的資料將會列於發牌申請表之內。

就規則 9(2)(k) 提出的意見 - 業務活動的改變

73. 一名回應者認為本規則的措辭較為含糊。該回應者認為較直接的說法應該是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經營的重大改變。

證監會的回應

74. 證監會同意上述建議，並會就本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就規則 9(2)(l) 及規則 9(3)(g) 提出的意見 - 與有聯繫實體有關的詳情

75.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沒有理由規定中介人就某個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作出通知。

76.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就“有聯繫實體”一詞而言，20%的控制性界限是過低，而加入共同控制的 20%姊妹公司則可能過於廣泛，尤其是當該 20%姊妹公司是從事不相關的業務及 / 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營運的。《條例草案》內有關“有聯繫實體”及“控權實體”的定義是非常廣泛的。回應者質疑在這個範疇使用這些詞彙的適當性。此外，該規則亦未有解釋因何證監會及金管局需要該等資料。此外，向中介人施加這項披露責任可能是不設實際的做法，因為如果中介人只控制 20%，在實行上可能難以向控股公司或與其有聯繫的姊妹公司索取所需的資料。回應者建議引入年度或定期的披露規定，以減輕中介人的負擔。

證監會的回應

77. 有關要求中介人就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作出披露的規定與《條例草案》第 161(1)(a)條的規定一致。
78. 由於有聯繫實體發揮保障中介人客戶的資產的作用，證監會認為實施持續的申報規定是合理的。有關規定不會對中介人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有聯繫實體應該不會經常出現改變。

就規則 9(4)(b)提出的披露 - 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得的任何授權的情況

79. 一名回應者建議本規則所要求的資料應該在年度申報表內提出而並非在 7 日之內提出。

證監會的回應

80. 個別人士及時具報其¹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授權的情況，將有助證監會更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

就規則 9(4)(d)(i) 提出的意見 - 刑事罪行

81. 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確認所提述的刑事罪行是否只涵蓋該等與個別人士的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的罪行。回應者認為要求個別人士披露與交通有關的罪行可能是不恰當的。目前亦沒有這項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82. 證監會並不預期個別人士就輕微的交通罪行作出披露。證監會會建議對該規則作出修訂。

就規則 9(4)(d)(ii) 及 (iii) 提出的意見 - 紀律及司法程序

83.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定持牌人就所涉及的任何司法或法律程序作出披露，而未有提述其嚴重性或與註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的相關程度是不恰當的做法。

證監會的回應

84. 證監會同意上述意見，並且將會修訂規則 9(4)(d)(ii) 及規則 9(4)(d)(iii)，以確保有關規定與規則 9(2)(h)(ii) 及規則 9(2)(h)(iii) 一致。

就該規則提出的其他意見 - 違反規定的罰則

85. 一名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未有清楚列明違反該規則的罰則。另一名回應者則建議應該清楚列明違反該規則的罰則。

證監會的回應

86. 證監會認為持牌人的任何違反該規則的情況將會構成為該條例草案第 IX 部所指的失當行為。然而，證監會將一如以往，考慮有關違反規定的情況是否由於有關人士遇到極大的實際困難所致。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未有就涉及其董事或關連人士的資料變更作出具報，證監會除了考慮其他事項外，亦會考慮有關方面是否已向法團或機構報告有關資料。該條例草案第 132 條述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則 9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即屬犯罪。然而，每宗個案中涉及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的詳情和因素將會加以考慮，而只有當有關的違反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發生，有關的違反才會構成為罪行。

其他事項

87.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未有處理若干事項，例如存入抵押品及股份借貸安排的規則。該回應者假設證監會將會制訂其他規則，以處理該等事宜。

證監會的回應

88. 該等事項將於證監會發表的其他規則或守則內加以處理。
89. 最後，證監會希望對提出寶貴建議和意見的回應者致以深切謝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4 月

回應者的名單(按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1. 麥肯錫 (Baker & McKenzie)
2. 消費者委員會
3.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4. J 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 Linklaters (代表 5 家商號)
6. 萊斯遠東有限公司 (Lloyds TSB Pacific Limited)
7. 一持牌人